

99年6月21日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及類型：

- ☐試用期間：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 ☐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用人單位、計畫名稱、補助單位、經費、計畫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職稱），約期滿即終止僱用。
-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職稱），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甲方如有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四）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或休息日工作時，乙方得申請補休假或請領加班費。

五、請假、例假、特別休假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一例一休制，甲方得彈性調移例假與休息日之放假日，以達週休二日。

國定假日，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了或契

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於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三十日內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但年度終了未休之日數，經甲、乙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且不得再協商遞延，並按乙方原特別休假年度之工資基準計發。

六、調動與出差：

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因業務需要，增進員工工作歷練，確有於校區範圍內調整乙方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之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如確有國內出差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但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與報支差旅費。

七、工資：

(一) ☐ 工資按月計酬：甲方由 _____ 經費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____薪點)。

(二) ☐ 工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由 _____ 經費按日核實整月給付乙方工資。

(三) 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四)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資應自乙方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八、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九、契約之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評不合格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時，依其相關罰則內容辦理。

(四) 乙方違反第十六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五) 乙方確保進用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2、經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5、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九之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九之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九點第五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登載「各

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向教育部、法務部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九點第五款及第九點之一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之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身分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十、離職預告、手續與移交：

(一)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應於調動或離職七天前，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妥移交手續，並於完成移交手續後，由乙方、受移交人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 1、公有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2、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3、印信戳記。
- 4、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5、檔案證件。
- 6、重要經管資料。

（餘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增訂之）

(三) 移交時，乙方應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委託他人代理，惟所有一切責任仍由乙方負責。

十一、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勞工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考評及獎懲：

(一) 乙方之考評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二) 乙方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俸），日後如因辦理年終考評依規定逐年晉支薪點之薪資，達現行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相關法令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規定「停支月退休金（俸）」之支給標準時，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原則辦理。

十五、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應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定，遵守行政中立相關事項。
- (三)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以維護校園及員工人身安全。
- (四)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五) 乙方於職務上參與教學、研究或工作所蒐集之資料及所得之成果，非經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六)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
- (七)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八)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九) 乙方應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另本校執行專案計畫之編制外人員，如政府法令另有兼職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年最低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甲方並依規定給假。

乙方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七、職業安全衛生：

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八、權利義務之補充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並以書面為之。相關權利義務皆以書面為據。

二十一、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蓋學校關防）

乙 方：○○○（簽名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戶籍地址：

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